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原告因平均地權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本件起訴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「起訴不合程式」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：

項次	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1	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後段）： 核原起訴狀所載內容，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，應徵收起訴之裁判費2,000元。惟原起訴狀內並未檢附相關已繳納費用之單據，如原告已繳納，應檢附相關單據於補正後起訴狀內到院以供審查；如未繳納，應補繳本件起訴裁判費2,000元。

2	「當事人」欄之缺漏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）： 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內容，當事人欄中填載原告名稱與起訴狀具狀人不同，請提出原告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並應具狀更正。